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鹿有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12.6 万股，故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36 名调整为 211 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76.3 万股调整为 363.7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

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学辉先生、崔海彬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63.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6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学辉先生、崔海彬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